

法華經新義綱要

霹靂維新佛學院出版
遠參大導師述

前言

佛教有小乘、大乘、一乘之分。而中國有性、相、密、律、禪、淨、台、賢之別。然實皆屬偽教，不入大、小、一乘所攝，此人皆不知之。獨法華一經廣談開權顯實之義。更難於瞭解，唯有遠參法師天資聰穎，卓越羣倫。昔日曾遍參月霞、楚泉、元藏、通理、度厄、世航、以及日本宗演、時保、宗海等，大善知識；學通三藏，志闡一乘。其足跡所至，如山西五台、大江南北、直隸、奉天、安徽、雲南、星洲等地，無非為以佛之要旨，啟悟眾人而已。弟子等常聆教誨，獲益良多，今本已達達人之意，謹將遠公之法華新義撮其綱要，以廣流傳焉。

一乘弟子：

寬一

堃芳

了淨

周寬慈

鍾敏修

姚瑞堅等 仝識

一九六零年庚子四月二十日

法華經新義綱要 遠參大導師述

法華一經，自傳中國，古德疏論，實繁有人，尤以天台智顛大師為最著。後世研習斯經者，於玄義，文句之外。大都稟承指掌、大成、會義、通義等，陳陳相因，未敢稍踰故轍。良由國人習性，多好尊古，一切學術，皆尚傳統。苟語以新義，則目為叛道離經，學術退化，職是故也。余研究法華經歷數十年如一日，自問非故為矜奇立異，然對古德注解，未敢曲為阿附，輕與依傍。因是，尋求經文、闡明新義、務與本皆無乖，使釋尊教化真意，不致埋沒不彰。此則余區區之微誠，願與當世高明之佛教學者，一研討之。謹將法華經之綱要臚列於後。

本經綱要分三

(一) 明諸佛出世之本意：經云「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。一大事者，即自證無量甚深智慧也。因此智慧、緣此智慧，佛以此為一大事而出現於世；所謂欲令眾生皆得此智慧，此乃佛出世之本意也。

(二) 明本經宗旨：法華經以開權顯實為宗。經云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」。佛本欲以所證大法為眾生說，今開佛之知見，然後悟入，方合佛意，無奈眾生根鈍，不能領受一乘實教之益，故隱而不說。如經云「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，眾生諸根鈍，著樂痴所盲，如斯之等類，云何而可度」？又云「若但讚佛乘，眾生沒在苦，不能信是法」。因此之故，隱實法而不遽然宣說。雖不遽說實法，然又不得不用方便智，曲就機宜，先說三乘之益。是故於四十九年中，廣說三乘權教，令三乘眾生，暫離三界苦，得有餘涅槃樂。釋尊所說一代時教，除法華經為一乘實教之外，其餘皆屬三權教所為攝。此等權教皆為實教作方便，而不能為實教作正因緣。既皆是方便，則無真實之因果，亦無真實之理性。如經有云「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」。但就眾生之程度，因材施教，隨宜而說，令其歡喜，不得不作此權變之計耳。

然佛雖施以權巧方便，而念念皆是為實而施。亦念念為開權而顯實，始稱為大事因緣出世之意。迨至受法者，根機稍利，佛亦將示般涅槃，至是乃決將從前所說之三乘種種權教，盡地開除，故名開權。如經云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又云「無二亦無三」。是為此等三乘人，堪聞一乘真實佛之智慧，纔把三乘權法而開除之，隨顯明說出，只有一乘大法，以引導三乘人，入一乘佛智，故名顯實，乃本經以開權顯實為宗之義也。

(三) 解釋經題：妙法者，指開權顯實之教法微妙，故名妙法。如經云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」，又云「如是妙法，諸佛如來，時乃說之，如優曇鉢花，時一現耳」。

又指佛自證果德之法微妙，名為妙法。經云「諸佛智慧，甚深無量」。智慧者，佛果總名；甚深者，即妙也。又云「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」，亦即妙也。又云：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」，知見指佛果總德，廣大深遠，即妙也。又云：「一切眾生類，無能知佛者」。妙故不可知也。又云「無能測量者」，妙故無能測量者。又云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，妙故不可示。又云「無漏不思議，甚深妙法，我今已具得，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」。已上經文，皆指佛果實證之法，不涉十法界境。何以故，由十法界中四聖，乃依權教經典所分判，故其佛法界，乃屬於權乘極果故，唯此第十二獨超之法也。此約證法之妙而釋之。

又指實教菩薩所修之因地法門的妙，故名妙法。如經云「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」，智慧即果德。門，即因行。妙故難解，妙故難入，此指實教菩薩尚難解難入也。

又云「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，甚深微妙法，難見難可了」，以因行法門妙故，難見難可了。又云「於無量億劫，行此諸道已，道場得成果」，以因多妙故。須行無量億劫，方能證果。以上約因妙之法而釋之。

次釋蓮華，以蓮華譬喻開權顯實之妙法。蓮華有兩種。一，者通常之華。二，者特別之華。通常之華，復有多種，有人間所栽植者；有天人福業所感者；有淨土三乘人及一乘人福業所感者。此等通常之華，或以寶、或以草、為其本。以其常時而有故，名曰通常之華。

特別之華者，但約臨時而現，又現少時而已。此華出現，必異尋常，約有四異。一、廣大異，二、微妙異，三、奇香異，四、依處異，或依樹木草菜，或依沙石陸地等處而出現，不如常花所生，其形仍如蓮花，但與通常之花有異，故名優曇鉢花。優曇，梵語也，義譯為靈瑞。此花出現時，則知將有異人，或異事出現，故名為靈瑞。此特別之花，喻本經開權顯實建立一乘實教。如經云「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」。又云「如是妙法，時乃說之，如優曇鉢花」是也。若約一乘淨土通常蓮花，即所喻一乘實因，與一乘實果也。喻實果者，以蓮華之體相莊嚴故，喻佛果莊嚴微妙也。經云「定慧力莊嚴」。莊嚴即妙之異名也。又喻十方佛說一乘教蓮華經。又此花皆喻一乘實因，菩薩修此廣大清淨之妙因，猶如蓮花之廣大香潔。故經云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故」。悟入亦然。此二種花可喻三法妙，故立經之總題名曰妙法蓮華也。

以上畧將本經綱要三點說述。

此下再將本經中之一乘實教，與三乘權教之區別，指明如下。以概其餘，以證余所說之新義，非憑空杜撰以欺世也。

開權顯實，四字中開字，最易被人誤解。一般都作為開張，開啟，之意。余則謂是開除，捨棄，之義。始與本經開權之旨相符合。今不憚煩瑣，徵引經文，以證明開為開除之義。經云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」。方便者權也，捨者捨棄也；捨棄從前方便之三乘法。不即是開權之意乎。但說無上道者，即不說三乘之法，祇說無上一乘實法也。豈非顯實乎。又法師品有云「開方便門示真實相」，亦即是說開除三乘之權教方便門，顯示一乘真實法相，故以開權顯實為妙法蓮華經之一大關鍵也。若如一般註家所說開啟指示三乘為開權。則本經中明明懇切地指示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」。這兩句原文，又作何講解乎？

天台宗智顛大師，立一乘因果為宗，其名雖美，而事則未盡善也。何則，蓋其以偽教之非因果，來解釋一乘之標宗。如以一心三觀，及四悉檀，圓教等理，而註法華經。又以偽教義，解釋本經之一乘因果，豈得謂之合佛意耶。

余之解釋一乘因果，乃全依本經之原文，以經解經，不敢妄以他經，一言半句而混亂實教一乘。所謂一乘因果者，實難解說，如經云「諸佛智慧，甚深無量」，一乘之果也。「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」，一乘之因也。言智慧者，佛所證之大果報也。甚深者，廣大微妙也。無量者指其數量，謂佛之實德，其中各各差別。均為無量無數。佛之實德，畧分六種。一、無碍。二、力。三、無所畏。四、憚定。五、解脫。六、三昧。如是等法，有無量之多。不能盡說。故總括一句，曰：一切未曾有法，佛悉成功就。又此等諸法之中。每一一法，更有無量。如經云：「無量無碍，力，無所畏，憚定，解脫，三昧，深入無際」。

又此無量力之中，每一一力，復有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，無量差別，微妙不可思議。無量解脫三昧等，亦復如是。復次，此等無量之相，性，體，力，等。復有種種差別數量微妙第一，故經云：「種種性相義，我及十方佛，乃能知是事，是法不可示，言詞相寂滅，諸餘眾生類，無有能得解」。此佛一乘之果也。既云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則其果相不可說也明矣。

次解一乘之因，其因門亦微妙，故難解難入，此非指三乘人難入，蓋三乘果人，尚未知有一乘之事，何用言其難解難入，因門既屬難解難入，必須多劫近佛，方能解入，

所謂開佛知見，悟佛知見，入佛知見是也。如經云：「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，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」。言盡行者，舉全因也。以果無量，因亦更無量。果微妙故，因亦微妙。果難知故，因亦難知。經又云「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，甚深微妙法。難見難可了，於無量億劫，行此諸道者已，道場得成果」。既云難見難可了，則因相亦不可說也明矣。

此等經文，言一乘因果者，朗若日星，古之大德，不細審察，誤以三乘權法，而混釋一乘實法，如是蒙混不清，不獨實教果因，由此不明，即此經開權顯實之宗旨，亦闇晦不彰矣。

以上是余所謂新義之解釋者如是。今再列舉天台宗智顛大師之古說於次，以比較之。

經云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，無量無碍、力、無所畏、憚定、解脫、三昧、深入無際」。智顛大師註云，無量者，大慈大悲，大喜大捨，四無量心。無碍者，四無碍智慧。力者，十力。無所畏者，四無所畏。憚定者，四憚八定。解脫者，八解脫。三昧者，二十五王三昧，或百八三昧。此皆權教中之法相法數，既以此等權教之法數，強硬拉入而注釋法華經之一乘實教，何期謬誤至此乎。

余解此段經文，則異於彼。所謂知見者，佛之總德也，亦名智慧。廣大深遠者，言其一法，不可思議，即妙法也。無量者，乃無數量之數量，故名無量。如塵如沙仍是有量，超塵沙故，乃名無量。無之實法，別相既有無量。一一法復有無量，則如來之無碍有無量，非指四無碍也，力有無量，亦非十力。乃至三昧，亦有無量。非言百八三昧，如是無量等法。一一皆深入無量際。此外一切未曾有法，亦復無量，皆言說所不能表達者，故結文云，「取要言之，無量無邊未曾有法，佛悉成就」。

今再引經文以證明無量二字，非作四無量心解，以證吾新義之不謬也。

從地涌出品云「善入出住，無量百千萬億三昧」。妙音菩薩品云「得如是等千萬億恆河沙等諸大三昧」。菩薩地位尚能具足如許三昧，況實教佛乎。又經云「無量億千諸力解脫」，又云「佛力無所畏，解脫諸三昧，及佛諸餘法，無能測量者」，皆此義也。

解釋經文，苟於權實不分，籠統糊塗，難免不埋沒一乘之本義，余豈好辯哉，不得已也。今人解經，不脫前人窠臼，加復臆說，安能免於過咎乎，余特表而出之。